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

30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11月26日至29日，奥斯陆  
临时议程项目7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 奥斯陆行动计划草案

### 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

#### 一. 引言

1. 确保《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全面普遍加入和执行，对于保护民众并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至关重要。缔约国承认自《公约》生效以来取得的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自2014年以来伤亡人数上升。以往的雷患继续造成伤害，近年来，新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地雷)的情况更增加了挑战。
2. 缔约国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永久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给所有人造成的苦痛和伤亡。它们将加紧努力，尽快并尽可能在2025年之前充分履行有时限的义务。在此过程中，缔约国认识到，实现无地雷世界并不立即意味着无地雷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世界，并继续以其确保对受害者给予可持续综合支持的愿望为指导。
3. 排雷行动被广泛视为是一项人道主义保护活动，是发展、人道主义行动、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推动力。执行《公约》大大有助于防止人类苦痛，进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4. 《公约》是指导缔约国为实现共同目标采取行动执行《公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在内罗毕、卡塔赫纳和马普托行动计划的基础之上，《奥斯陆行动计划》详细说明了缔约国在2020-2024年期间为支持执行《公约》将采取的行动。

#### 二. 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5. 各缔约国承诺本着《公约》传统的合作精神和透明度履行义务。为支持履行其义务，它们将继续承认《公约》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特殊伙伴关系，并将继续促进与民间社会



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支持执行《公约》。自《公约》生效以来，缔约国确定了对成功履行《公约》义务至关重要的最佳做法，包括但不限于：

- 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
- 以实证为基础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
- 将性别观和多样性纳入排雷行动规划并将其纳入主流；
- 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包括通过使用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最新方法；
- 利益攸关方之间结为伙伴、协调并定期对话；
- 尽可能做出多年期国家和国际资源承诺；
- 根据《公约》义务，保证透明度并交换高质量准确信息；
- 强大和可持续的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 确保《公约》执行机制有效运作，包括各委员会的工作，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支持以及缔约国会议的举行。

6. 缔约国认识到这些最佳做法，将采取以下贯穿不同领域的行动，这将有助于有效执行《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所有领域：

**行动 1** 展示高度的国家自主权<sup>1</sup>，包括酌情将《公约》执行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国家残疾人包容战略，并对执行工作做出财政和其他承诺。

**行动 2** 制定以证据为基础、计算费用和有时限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尽快履行和执行《公约》义务。

**行动 3** 确保考虑到妇女、男女儿童和男子的不同需求和视角，并为《公约》各执行领域和排雷行动提供信息，以采取一种包容的办法。努力消除障碍，使妇女充分、平等和以性别平衡的方式参与排雷行动和《公约》会议。

**行动 4** 考虑到地雷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受害者的需求，确保他们有意义地参与《公约》的所有相关事项，包括平等和积极地参与相关会议。

**行动 5** 根据最新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不断更新各国排雷行动标准，使其适应新的挑战，并采用最佳做法，确保执行工作高效有力。

**行动 6** 加强排雷行动界与相关人道主义、建设和平、发展和人权界之间的伙伴关系和综合应对，同时牢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行动 7** 在可行的情况下，力所能及的缔约国应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更新或执行其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以履行各自的《公约》义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双方应建立多年期伙伴关系，并提供多年期资金。

<sup>1</sup> 缔约国对国家自主权的定义包含如下内容：“在高级别保持对履行《公约》义务的关注；授权国家有关实体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向这些实体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阐明国家实体为了以可能的最具包容性、最有效和最迅速的方式实施《公约》的相关方面而将采取的措施和克服需要解决的任何挑战的计划；并为实施国家执行《公约》方案定期作出重要国家财政承诺”。

**行动 8** 按照第 7 条，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使用《报告指南》<sup>2</sup>，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提供关于《公约》执行进展情况和挑战的高质量的信息。

**行动 9** 建立和维护国家信息管理系统，其中包含关于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最新准确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实施将确保其为国家所有和可持续，并考虑到完成后必须能够访问、管理和分析数据。

**行动 10** 按照《公约》第 14 条，尽早缴纳当年摊款，并迅速结清所有欠款，以确保会议能够按计划举行。力所能及的缔约国应考虑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提供自愿资源，并根据执行支助股的五年工作计划，在可行的情况下作出多年期承诺。

### 三. 普遍加入

7. 《公约》确立了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强有力的规范。虽然这一规范甚至得到了非《公约》缔约国的广泛遵守，但必须继续努力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和加强规范。为此，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11** 利用一切现有渠道促进非缔约国批准/加入《公约》，包括通过鼓励其参与《公约》的工作。

**行动 12** 继续促进普遍遵守《公约》的规范和目标，谴责违反这些规范的行为，并采取适当措施，终止任何行为体、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 四. 销毁储存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8. 自《公约》生效以来，在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每销毁一枚地雷，就有可能挽救一条生命或少一人伤残。为确保按照《公约》第 4 条迅速销毁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不超过出于许可目的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负有第 4 条义务和(或)根据第 3 条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13** 为《公约》生效后在其期限内尽快履行第 4 条制定一项有时限和有明确里程碑的计划，定期向缔约国通报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尚存的挑战。

**行动 14** 未能遵守销毁储存的截止日期，因此未遵守第 4 条的缔约国，应提出一个有时限的完成计划，并立即以透明方式尽快着手执行，并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行动 15** 在销毁储存期限过后发现先前未知储存的任何缔约国，将尽快通知各缔约国，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且至迟在其发现后六个月内销毁这类杀伤人员地雷。

<sup>2</sup> APLC/MSP.14/2015/WP.2,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transparency/art7-reporting/Guide\\_to\\_reporting\\_EN.pdf](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transparency/art7-reporting/Guide_to_reporting_EN.pdf).

**行动 16** 出于《公约》第 3 条允许的原因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缔约国，应每年审查所保留地雷的数量，以确保它们不超过出于许可目的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并应销毁所有超过这一数量的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将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告保留地雷的使用和销毁情况。

**行动 17** 探索为训练和研究目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的可用替代办法。

## 五. 勘查和清除雷区

9. 在处理雷区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缔约国重申需要加快勘查和清除活动的步伐，尽快履行第 5 条义务，并确保到 2025 年尽可能充分地履行其有时限义务的宏伟目标取得重大进展。加速勘查和清除工作将极大地有助于减少人的苦痛，保护人们免受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危险。最近冲突中新使用的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地雷，更增加了一些缔约国履行第 5 条承诺方面的剩余挑战。在努力安全和迅速解决所有剩余杀伤人员地雷污染的过程中，负有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应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18**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将根据从所有相关来源收集的信息，尽可能确定雷区的准确周界，至迟在 2021 年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前建立基于证据和准确的污染基线。

**行动 19** 制定基于证据和计算费用的国家工作计划，包括每年要处理的区域数目和雷区面积的预测，以尽快且在其第 5 条期限之前完成，并提交 2020 年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

**行动 20** 每年根据新的证据更新国家工作计划，并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在第 7 条报告中报告调整后的里程碑，包括介绍每年要处理的区域数目和雷区面积以及确定优先事项的方式。

**行动 21** 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应确保对此类污染适用《公约》的所有规定和义务，如同对所有其他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包括在履行第 5 条进行的勘查和清除期间，并按照第 7 条义务提出分类报告。

**行动 22** 以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提供关于剩余挑战的信息，按“疑似危险区域”和“确认危险区域”及其各自大小以及污染类型分类。按照所使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和“已清除”)，报告土地解禁进度。

**行动 23** 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将确保这些请求包含详细且计算费用的多年期延长期间工作计划，并按照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up>3</sup>，以及第十二次缔约方会议在《对第 5 条延期程序的反思》文件中核可的建议，<sup>4</sup> 通过包容性进程制定计划。

<sup>3</sup> APLC/MSP.7/2006/L.3,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MSP/7MSP/7MSP\\_Art5\\_Presidents\\_Paper\\_7Sept06\\_Final.pdf](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MSP/7MSP/7MSP_Art5_Presidents_Paper_7Sept06_Final.pdf).

<sup>4</sup> APLC/MSP.12/2012/4,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MSP/12MSP/12MSP-Reflections-Art5-Extensions-Process-Sep2012.pdf>.

**行动 24** 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还应确保请求中包括受影响社区针对具体情况的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的计算费用的多年期详细计划。

**行动 25** 完成清除地雷义务的缔约国将延续做出自愿宣布完成的最佳做法，并就此适当考虑《关于履行和完成第 5 条清除地雷义务的思考 and 谅解》<sup>5</sup> 的文件。

**行动 26** 确保国家战略和完成工作计划对国家可持续能力作出规定，以处理先前未知的雷区，包括完成后发现的新雷区。它们将考虑在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处理这些区域，上述承诺载于《对缔约国在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以前未知雷区的合理反应的提议》文件。<sup>6</sup>

**行动 27** 采取适当步骤来提高勘察和清理的效力和效率，包括为此目的促进研究、应用和共享创新技术手段。

## 六. 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的

10. 地雷风险教育可有助于预防新的地雷事故和拯救生命。除了清除外，向受影响人口提供风险教育和其他减少风险方案是预防伤害和致命事故的主要手段。近年来，大量新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群体也成为了杀伤人员地雷风险群体，伤亡人数不断增加。在这一背景下，为防止新的地雷事故，需要持续注重提供对性别、年龄和多样性敏感且有效、相关的风险教育和其他减少风险方案。为了应对这种情况，缔约国应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28** 将地雷风险教育活动与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保护和教育工作以及正在进行的勘查、清除和受害者援助活动相结合，以减少受影响人口面临的风险，减少他们需要冒的风险。

**行动 29** 向所有受影响人口和风险群体提供针对具体情况的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的方案。确保在需求评估的基础上针对民众面临的威胁特别定制此类方案，并对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多样性保持敏感认识。

**行动 30** 优先考虑风险最大的人，将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的方案和信息直接与现有伤亡和污染数据分析、对受影响人口行为、风险模式及应对机制的理解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预期的人口流动联系起来。

**行动 31** 建设国家能力，以便能够根据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环境提供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的方案，包括在以前未知的雷区提供此类方案。

**行动 32** 在第 7 条报告中报告地雷风险教育和其他减少风险方案的情况，包括使用的方法、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按性别和年龄分列信息。

<sup>5</sup> APLC/MSP.17/2018/10,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MSP/17MSP/Reflections-Art.5-en.pdf>.

<sup>6</sup> APLC/MSP.12/2012/7,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MSP/12MSP/12MSP-Previously-Unknown-Mined-Areas-CoChairs-Proposal.pdf>.

## 七. 受害者援助

11. 缔约国仍然致力于确保地雷受害者在尊重人权、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社会。缔约国认识到，受害者援助要想有效和可持续，就应将其纳入与残疾人权利以及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了实现这一承诺，其管辖或控制下有大量受害者的缔约国应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33** 确保指定一个相关政府实体，监督将受害者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被指定实体将制定一个行动计划，并根据具体、可衡量、切合实际和有时限的目标，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以支持地雷受害者。

**行动 34** 开展跨政府努力，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确保通过与残疾、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有效处理地雷受害者的需求和权利。

**行动 35** 建立或加强中央数据库，其中包括关于地雷致死、致伤人员及其需求和挑战的信息，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这些信息，以确保全面反应解决地雷幸存者和受害者的需求。

**行动 36** 为受地雷影响社区的受伤人员提供有效和高效的急救，并确保提供适当的送医院前护理。

**行动 37** 确保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建立全国转介机制，为地雷受害者获取服务提供便利，包括创建和传播全面的服务目录。

**行动 38** 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确保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所有地雷受害者，在与社会其他成员平等的基础上，通过纳入康复支持服务以及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获得全面的医疗保健。其中包括提供辅助器具和由认可的专业人员提供理疗、职业治疗和同行支持计划。

**行动 39** 努力确保地雷受害者在社会和经济方面融入，提供受教育机会、能力建设，并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适合年龄及残疾状况的包容方式消除有型、社会、文化、政治、态度和沟通障碍。

**行动 40** 确保相关的国家人道主义应急和准备计划按照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国际准则，为危险局势中的地雷幸存者提供安全和保护，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等危险局势。

## 八. 国际合作和援助

12. 缔约国重申，每个缔约国都有责任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执行《公约》的规定，同时强调加强合作能够支持尽快履行《公约》义务，从而有助于将伤害平民的风险降至最低。为了加强合作，尽快履行《公约》的义务和愿望，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41** 尽最大努力尽快承诺履行《公约》义务所需的资源，并探索替代资金来源。

**行动 42** 寻求援助的缔约国将制定资源调动计划，并利用《公约》内的所有机制传播关于援助挑战和要求的信息，包括通过其年度第 7 条透明度报告和利用个性化方法。缔约国将与更广泛的排雷行动界分享个性化方法的成果，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其影响。

**行动 43** 履行《公约》义务的缔约国应加强国家协调，包括确保与国家 and 国际利益攸关方就进展、挑战和支持执行开展定期对话。它们将考虑建立一个适当的国家平台，以便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定期对话。

**行动 44** 力所能及的缔约国将协助其他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在此过程中，它们将支持实施明确、基于证据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这些战略和计划需响应受影响社区的需求，建立在健全的性别、年龄和多样性分析的基础上，并符合捐助者的发展政策。

**行动 45** 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现有机制协调支持工作，以便使受影响缔约国有效履行《公约》义务。

**行动 46** 不断探索合作机会，包括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或南南合作，以期自愿交流最佳做法和所获教益。这种合作可以包括承诺在边境地区相互支持排雷，分享将性别和多样性考虑纳入方案编制的经验，以及根据第 6 条交流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或在一个缔约国完成工作后将其捐出)，从而促进执行《公约》。

## 九. 确保履约的措施

13. 缔约国强调遵守《公约》所有条款的重要性，致力于确保遵守《公约》义务以实现其各项目标。缔约国重申致力于促进遵守《公约》，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47** 如果发生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第 1 条规定的一般义务的情况，有关缔约国应尽快以全面和透明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相关情况的信息。该缔约国应按照第 8 条第 1 款，本着合作精神，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努力迅速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

**行动 48** 任何履行义务的缔约国，特别是履行第 4 条或第 5 条义务、或根据第 3 条保留或转让地雷的缔约国，如果没有每年提交第 7 条报告详细说明履行这些义务的进展情况，应根据第 7 条就履行状况提供年度更新，应尽快以全面和透明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信息。

**行动 49** 任何尚未履行《公约》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应紧急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履行这些义务，并至迟在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前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 附件 1

## 指标

为了监测《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制定了以下指标表。缔约国年度第 7 条报告中提交的信息将被用作评估进展的主要数据来源。协调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将负责在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衡量其职权范围内的进展情况。将根据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所报告执行第一年的数据确定所有指标的基线值，并将随后几年的进展与此基线进行对比。鼓励缔约国提供详细的信息，以便尽可能准确地评估《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行动项目   | 指标  |
|--|---|
| 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   |
| 1. 展示高度的国家自主权，包括酌情将《公约》执行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国家残疾人包容战略，并对执行工作做出财政和其他承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已酌情将《公约》执行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国家残疾人包容战略的缔约国数目</li> <li>• 报告对履行《公约》义务做出国家财政承诺的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百分比</li> </ul>                          |
| 2. 制定以证据为基础、计算费用和有时限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尽快履行和执行《公约》义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备基于证据、计算费用和有时限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的受地雷影响缔约国百分比</li> </ul>   |
| 3. 确保考虑到妇女、男儿童和男子的不同需求和视角，并为《公约》各执行领域和排雷行动方案提供信息，以采取一种包容的办法。努力消除障碍，使人们充分、平等和以性别平衡的方式参与排雷行动和《公约》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工作计划和战略纳入性别和多样性考量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li> <li>• 出席《公约》会议缔约国代表团中女性的百分比</li> </ul>  |
| 4. 考虑到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受害者的需求，确保他们有意义地参与《公约》的所有相关事项，包括平等和积极地参与相关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已采用包容方式制定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li> <li>• 作为代表团成员出席《公约》会议的地雷受害者人数</li> <li>• 有大量受害者并报告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将受害者组织纳入受害者援助计划的缔约国的百分比</li> </ul> |
| 5. 根据最新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不断更新各国排雷行动标准，使其适应新的挑战，并采用最佳做法，确保执行工作高效有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虑到最新《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为应对新挑战和确保采用最佳做法而更新了国家标准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li> </ul>  |
| 6. 加强排雷行动界与相关人道主义、建设和平、发展和人权界之间的伙伴关系和综合应对，同时牢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已将与排雷行动有关的活动纳入相关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建设和平、发展或人权计划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7. 在可行的情况下，力所能及的缔约国应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更新或执行其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以履行各自的《公约》义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双方应建立多年期伙伴关系，并提供多年期资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与其他缔约国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履行《公约》义务的缔约国数目</li> <li>• 报告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财政或其他支持的缔约国数目</li> <li>• 报告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多年期资金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行动项目   | 指标   |
|--|--|
| 8. 按照第 7 条, 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 使用《报告指南》, 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提供关于《公约》执行进展情况和挑战的高质量的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报告指南》编制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数目</li> <li>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和挑战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9. 建立和维护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其中包含关于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最新准确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实施将确保其为国家所有和可持续, 并考虑到完成后必须能够访问、管理和分析数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已建立可持续国家信息管理系统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li> </ul>   |
| 10. 按照《公约》第 14 条, 尽早缴纳当年摊款, 并迅速结清所有欠款, 以确保会议能够按计划举行。力所能及的缔约国应考虑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提供自愿资源, 并根据执行支助股的五年工作计划, 在可行的情况下作出多长期承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迟于缔约国会议前三个月缴纳摊款的缔约国百分比</li> <li>向执行支助股自愿捐款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普遍加入   |  |
| 11. 利用一切现有渠道促进非缔约国批准/加入《公约》, 包括通过鼓励其参与《公约》的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约》新增缔约国的数量</li> <li>参加《公约》会议的非缔约国百分比</li> <li>提交第 7 条自愿报告的非缔约国百分比</li> </ul>                |
| 12. 继续促进普遍遵守《公约》的规范和目标, 谴责违反这些规范的行为, 并采取适当措施, 终止任何行为体、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暂停《公约》禁止活动的非缔约国百分比</li> <li>联合国大会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年度决议获得的赞成票数</li> </ul>                      |
| 销毁储存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  |
| 13. 为《公约》生效后在其期限内尽快履行第 4 条制定一项有时限和有明确里程碑的计划, 并定期向缔约国通报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第 4 条义务的缔约国数目</li> <li>执行第 4 条并已制定有时限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计划的缔约国数目</li> <li>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li> </ul> |
| 14. 未能遵守销毁储存的截止日期, 因此未遵守第 4 条的缔约国, 应提出一个有时限的完成计划, 立即以透明方式尽快着手执行, 并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遵守截止日期, 提出了有时限的完成计划并报告执行进展情况的缔约国的百分比</li> </ul>   |
| 15. 在销毁储存期限过后发现先前未知储存的任何缔约国, 将尽快通知各缔约国, 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且至迟在其发现后六个月内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发现先前未知储存且在六个月内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百分比</li> </ul>  |
| 16. 出于《公约》第 3 条允许的原因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缔约国, 应每年审查所保留地雷的数量, 以确保它们不超过出于许可目的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 并应销毁所有超过这一数量的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将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告保留地雷的使用和销毁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于许可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中报告这些地雷目前和计划使用情况的缔约国百分比</li> </ul>  |
| 17. 探索为训练和研究目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可用替代办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为训练和研究目的采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替代措施的缔约国总数</li> </ul>   |

| 行动项目   | 指标   |
|--|--|
| <b>勘查和清除雷区</b>   |  |
| 18.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将根据从所有相关来源收集的信息，尽可能确定雷区的准确周界，至迟在 2021 年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前建立基于证据和准确的污染基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迟于 2021 年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如果并非所有受影响缔约国都在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之前确立，则之后每年)确立了准确和基于证据的污染基线的受影响缔约国的百分比</li> <li>报告通过与妇女、男女儿童和男子进行包容性协商确定基线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li> </ul> |
| 19. 制定基于证据和计算费用的国家工作计划，包括每年要处理的区域数目和雷区面积的预测，以尽快且在其第 5 条期限之前完成，并提交 2020 年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如果并非所有受影响缔约国都在缔约国第十八次会议前提交，则在之后每年的缔约国会议上提交履行第 5 条工作计划的缔约国百分比</li> </ul>  |
| 20. 每年根据新的证据更新国家工作计划，并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在第 7 条报告中报告调整后的里程碑，包括介绍每年要处理的区域数目和雷区面积以及确定优先事项的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4 月 30 日透明度报告中报告国家工作计划年度更新和里程碑调整的缔约国百分比</li> <li>履行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21. 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应确保对此类污染适用《公约》的所有规定和义务，如同对所有其他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包括在履行第 5 条进行的勘查和清除期间，并按照第 7 条义务进行分类报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公约》规定适用于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数目(就本指标而言：勘察、清除和报告)</li> </ul>  |
| 22. 以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提供关于剩余挑战的信息，按“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及其各自大小以及污染类型分类。按照所使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和“已清除”)，报告土地解禁进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报告剩余挑战和取得的进展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li> <li>在第 5 条延期请求和第 7 条报告中提供按污染类型分列的勘查和清除数据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23. 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将确保这些请求包含详细且计算费用的多年期延长期间工作计划，并按照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以及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在《对第 5 条延期程序的反思》文件中核可的建议，通过包容性进程制定计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含延长期间的详细、计算成本和多年工作计划的延期请求百分比</li> <li>按照缔约国确立的程序提交延期请求的百分比</li> </ul>  |
| 24. 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还应确保请求中包括受影响社区针对具体情况的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的计算费用的多年期详细计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含适当的减少风险和教育活动计划的延期请求百分比</li> </ul>   |
| 25. 完成清除地雷义务的缔约国将延续做出自愿宣布完成的最佳做法，并就此适当考虑《关于履行和完成第 5 条清除地雷义务的思考 and 谅解》的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第 5 条义务并做出自愿宣布完成的缔约国百分比</li> </ul>  |
| 26. 确保国家战略和完成工作计划对国家可持续能力作出规定，以处理先前未知的雷区，包括完成后发现的新雷区。它们将考虑在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处理这些地区，上述承诺载于《对缔约国在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以前未知雷区的合理反应的建议》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处理先前未知雷区的规定纳入国家战略和/或完成计划的缔约国百分比</li> <li>报告已建立可持续国家能力以解决发现先前未知雷区问题的缔约国百分比</li> <li>发现包括新雷区在内的先前未知雷区并适用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决定的缔约国百分比</li> </ul>      |

| 行动项目  | 指标  |
|---|---|
| 27. 采取适当步骤来提高勘察和清理的效力和效率，包括为此目的促进研究、应用和共享创新技术手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促进研究、应用和分享创新技术手段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b>地雷风险教育</b>   |   |
| 28. 将地雷风险教育活动与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保护和教育工作以及正在进行的勘察、清除和受害者援助活动相结合，以减少受影响人口面临的风险，减少他们需要冒的风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已将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方案酌情纳入人道主义应急和保护计划和/或发展计划以及排雷行动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li> </ul>   |
| 29. 向所有受影响人口和风险群体提供针对具体情况的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方案。确保在需求评估的基础上针对民众面临的威胁特别定制此类方案，并对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多样性保持敏感认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为所有受影响人口制定了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方案的缔约国百分比</li> <li>报告开展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活动，收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多样性因素分列的数据的缔约国百分比</li> </ul> |
| 30. 优先考虑风险最大的人，将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方案和信息直接与现有伤亡和污染数据分析、对受影响人口行为、风险模式及应对机制的理解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预期的人口流动联系起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已为减少地雷风险教育方案建立循证优先次序确定机制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31. 建设国家能力，以便能够根据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环境提供减少地雷风险和教育，包括在以前未知的雷区提供此类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先前未知的雷区提供减少风险和教育方案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32. 在第 7 条报告中报告地雷风险教育和其他减少风险方案的情况，包括使用的方法、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按性别和年龄分列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地雷风险教育和其他风险教育方案及其结果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b>受害者援助</b>  |   |
| 33. 确保指定一个相关政府实体，监督将受害者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被指定实体将制定一个行动计划，并根据具体、可衡量、切合实际和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以支持地雷受害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定政府实体协调受害者援助活动的缔约国数目</li> <li>国家行动计划已就位的缔约国数目，该计划载有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和有时限的目标和相关指标</li> </ul>                   |
| 34. 开展跨政府努力，按照《残疾人权力公约》的相关规定，确保通过与残疾、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有效处理地雷受害者的需求和权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将地雷受害者纳入相关国家政策和支撑框架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35. 建立或加强中央数据库，其中包括关于地雷致死、致伤人员及其需求和挑战的信息，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这些信息，以确保全面反应解决地雷幸存者和受害者的需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纳入残疾数据系统的缔约国数目</li> <li>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受害者数据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36. 为受地雷影响社区的受伤人员提供有效和高效的急救，并确保提供适当的送医院前护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努力确保对地雷事故作出高效和有效应急反应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行动项目  | 指标   |
|---|--|
| 37. 确保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建立全国转介机制，为地雷受害者获取服务提供便利，包括创建和传播全面的服务目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拥有全国性转介机制的缔约国数目</li> <li>• 报告拥有服务目录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38. 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确保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所有地雷受害者，在与社会其他成员平等的基础上，通过纳入康复支持服务以及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获得全面的医疗保健。其中包括提供辅助器具和由认可的专业人员提供理疗、职业治疗和同行支持计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努力确保获得全面医疗保健的缔约国数目</li> <li>• 报告努力增加康复服务可得性和可用性的缔约国数目</li> <li>• 报告努力增加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的缔约国数目</li> <li>• 在国家医疗保健系统内建立同僚互助服务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39. 努力确保地雷受害者在社会和经济方面融入，提供受教育机会、能力建设，并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适合年龄及残疾状况的包容方式消除有型、社会、文化、政治、态度和沟通障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努力消除阻碍地雷受害者融入社会和经济的障碍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40. 确保相关的国家人道主义应急和准备计划按照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国际准则，为危险局势中的地雷幸存者提供安全和保护，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等危险局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将保护地雷幸存者纳入人道主义应急和准备计划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b>国际合作和援助</b>  |  |
| 41. 尽最大努力尽快承诺履行《公约》义务所需的资源，并探索替代资金来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对履行《公约》义务做出国家财政承诺的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百分比</li> <li>• 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资金或其他支助的缔约国数目</li> <li>• 已探索替代筹资来源</li> </ul>  |
| 42. 寻求援助的缔约国将制定资源调动计划，并利用《公约》内的所有机制传播关于援助挑战和要求的消息，包括通过其年度第 7 条透明度报告和利用个性化方法。缔约国将与更广泛的排雷行动界分享个性化方法的成果，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其影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支持的缔约国数目，这些缔约国在第 7 条报告和《公约》会议上提供了有关进展、挑战和援助要求的消息</li> <li>• 已利用个性化方法，报告已获得后续和/或更多支持以满足其所确定需求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43. 履行《公约》义务的缔约国应加强国家协调，包括确保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就进展、挑战和支持执行开展定期对话。它们将考虑建立一个适当的国家平台，以便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定期对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拥有定期举行会议供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话的国内平台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44. 力所能及的缔约国将协助其他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在此过程中，它们将支持实施明确、基于证据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这些战略和计划需响应受影响社区的需求，建立在健全的性别、年龄和多样性分析的基础上，并符合捐助者的发展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资金或其他支持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行动项目  | 指标   |
|---|--|
| <p>45. 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现有机制协调支持工作，以便使受影响缔约国有效履行《公约》义务。</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为有效执行《公约》协调其支持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p>46. 不断探索合作机会，包括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或南南合作，以期自愿交流最佳做法和所获教益。这种合作可以包括承诺在边境地区相互支持排雷，分享将性别和多样性考虑纳入方案编制的经验，以及根据第 6 条交流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或在一个缔约国完成工作后将其捐出)，从而促进执行《公约》。</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通过国际、区域、南南和/或双边合作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缔约国数目</li> </ul>   |
| <p>确保履约的措施</p>  |  |
| <p>47. 如果发生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第 1 条规定的一般义务的情况，有关缔约国应尽快以全面和透明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相关情况的信息。该缔约国应按照第 8 条第 1 款，本着合作精神，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努力迅速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据称或已知存在涉及第 1 条的不履约情况的缔约国数目</li> <li>• 据称/已知存在不遵守第 1 条的情况并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最新情况的缔约国的百分比</li> </ul>                          |
| <p>48. 任何履行义务的缔约国，特别是履行第 4 条或第 5 条义务，或根据第 3 条保留或转让地雷的缔约国，如果没有每年提交第 7 条报告详细说明履行这些义务的进展情况，应根据第 7 条就履行状况提供年度更新，应尽快以全面和透明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信息。</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在履行第 4 条或第 5 条义务或根据第 3 条第 1 款保留地雷且未提交第 7 条报告详细说明过去两年中履行这些义务进展情况、在第 7 条报告中和在缔约国会议期间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最新情况的缔约国百分比</li> </ul> |
| <p>49. 任何尚未履行《公约》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应紧急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履行这些义务，并至迟在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前报告所采取的措施。</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已履行第九条的缔约国百分比</li> </ul>  |